

证券代码：920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实确认，情况如下：

庞毅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庞毅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与庞毅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均不知悉。在自查期间，庞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庞毅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